

市區道路使用費收費標準修正總說明

市區道路使用費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係內政部依據市區道路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於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訂定發布，曾於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及一百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三次修正。為鼓勵管線機關落實將現有管線遷入政府興建收容性管道內、辦理地下化工程時應注意施工管理績效及展延主管機關審核費額期限等，爰修正本標準，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寬頻管道及纜線管溝等政府興建收容管線之管道免徵市區道路使用費；位於已實施共同管道或寬頻管道區域，且為應遷入而未遷入共同管道、寬頻管道及纜線管溝等政府興建收容管道之管線或設施，以原使用係數乘以五倍計徵市區道路使用費。（修正條文第二條附表）
- 二、修正主管機關審定費額期限延至五月三十一日；使用人繳納期限延至六月三十日。（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定明使用人主動將所設管線地下化，且於所在區、鄉(鎮、市)路段內，三年內未受本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處分三次以上者，享有減徵優惠。（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修正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六條）

市區道路使用費收費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標準依市區道路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標準依市區道路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條 直轄市、縣（市）市區道路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主管機關）應依本標準規定，向使用市區道路土地之地面或其上空、地下設置管線或設施者（以下簡稱使用人）計收市區道路使用費（以下簡稱使用費），其收費依使用費收費基準表（如附表）計算。</p>	<p>第二條 直轄市、縣（市）市區道路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主管機關）應依本標準規定，向使用市區道路土地之地面或其上空、地下設置管線或設施者（以下簡稱使用人）計收市區道路使用費（以下簡稱使用費），其收費依使用費收費基準表（如附表）計算。</p>	<p>條文未修正，修正附表規定。</p>
<p>第三條 使用費按年度計徵，管線或設施設置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得按月計徵，未滿一月者，以一個月計徵。</p> <p>使用人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向主管機關申報其於前一年度之已設置數量、使用期間及試算應繳費額。主管機關受理申報後，應於<u>五月三十一日</u>前審定費額並以書面通知使用人於<u>六月三十日</u>前繳納。</p> <p>使用人未依前項規定期限申報者，主管機關得逕予審定其費額。</p>	<p>第三條 使用費按年度計徵，管線或設施設置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得按月計徵，未滿一月者，以一個月計徵。</p> <p>使用人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向主管機關申報其於前一年度之已設置數量、使用期間及試算應繳費額。主管機關受理申報後，應於四月三十日前審定費額並以書面通知使用人於五月三十一日前繳納。</p> <p>使用人未依前項規定期限申報者，主管機關得逕予審定其費額。</p>	<p>因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管線事業機關（構）反映現行辦理審定費額期限較為緊迫，故延長主管機關審定費額期間為二個月並延後使用人繳納期限一個月，爰修正主管機關審定費額期限為五月三十一日及使用人繳納期限為六月三十日。</p>
<p>第四條 因市區道路工程需要，原設置於該路段內之管線或設施須辦理遷移時，其使用人配合如期完</p>	<p>第四條 因市區道路工程需要，原設置於該路段內之管線或設施須辦理遷移時，其使用人配合如期完</p>	<p>本條未修正。</p>

<p>成遷移者，主管機關得自道路工程完工之年度起減半計徵三年使用費。</p>	<p>成遷移者，主管機關得自道路工程完工之年度起減半計徵三年使用費。</p>	
<p>第五條 管線或設施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規定者，主管機關依其減徵期間減徵百分之七十五之使用費：</p> <p>一、使用人主動將所設管線地下化，<u>且於所在區、鄉（鎮、市）路段內，三年內未受本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處分三次以上</u>，自完工之年度起，其地下化管線減徵二年。</p> <p>二、兼作照明燈桿或裝設公共監視系統之電線桿或電信桿。</p>	<p>第五條 管線或設施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規定者，主管機關依其減徵期間減徵百分之七十五之使用費：</p> <p>一、使用人主動將所設管線地下化，自完工之年度起，其地下化之管線減徵二年。</p> <p>二、兼作照明燈桿或裝設公共監視系統之電線桿或電信桿。</p>	<p>為符施工管理績效要求並參酌公路土地使用費徵收辦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第一款增訂使用人於所在區、鄉（鎮、市）路段內，三年內未受本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處分三次以上者（即累積擅自建築或開挖道路、修復道路不良情形處分未達三次），享有減徵優惠。</p>
<p>第六條 本標準自<u>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u>施行。</p>	<p>第六條 本標準自<u>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u>施行。</p> <p><u>本標準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修正之第二條附表，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之第二條附表，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及一百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之第二條附表，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u></p>	<p>一、本次修正條文達全部條文二分之一，末條採新訂法規之體例修正。</p> <p>二、按道路使用費採年度事後課徵制，施行日期規定得溯至當年一月一日，爰採特定施行日期之體例修正。</p>

第二條附表(修正後)

市區道路使用費收費基準表

項次	管線或設施	使用係數	計算單位	使用費計算(元/年;單位:新臺幣)	
一	豎桿	0.2	平方公尺	$P \times \text{使用係數} \times \text{投影面積}$	
二	變電箱、開關箱、送電塔等電力設施物	0.2	平方公尺	$P \times \text{使用係數} \times \text{投影面積}$	
三	開關箱、交接箱、基座箱等電信設施物、售票亭、候車亭等交通設施物	0.2	平方公尺	$P \times \text{使用係數} \times \text{投影面積}$	
四	電信、瓦斯、油品、石化設施用人(手)孔、閘箱	0.1	平方公尺	$P \times \text{使用係數} \times \text{投影面積}$	
五	自來水、電力設施用人(手)孔	0.05	平方公尺	$P \times \text{使用係數} \times \text{投影面積}$	
六	自來水管線	0.01	平方公尺	$P \times \text{使用係數} \times \text{管線有效投影面積}$	
七	家庭民生用瓦斯管線	0.05	平方公尺	$P \times \text{使用係數} \times \text{管線有效投影面積}$	
八	電力管線	地下管線	0.05	平方公尺	$P \times \text{使用係數} \times \text{管線有效投影面積}$
		架空纜線	0.2	公尺	$P \times \text{使用係數} \times \text{單位長度}$
		附掛橋梁管纜線	0.05	平方公尺	$P \times \text{使用係數} \times \text{管線有效投影面積}$
九	電信管線	地下管線	0.1	平方公尺	$P \times \text{使用係數} \times \text{管線有效投影面積}$
		架空纜線	0.2	公尺	$P \times \text{使用係數} \times \text{單位長度}$
		附掛橋梁管纜線	0.1	平方公尺	$P \times \text{使用係數} \times \text{管線有效投影面積}$
十	油品、石化管線	0.1	平方公尺	$P \times \text{使用係數} \times \text{有效投影面積}$	
十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級政府及所屬機關所設置之非營業用,且具公益性質之管線及設施。 共同管道、寬頻管道及纜線管溝等政府興建收容管線之管道及設置於其內之各項管線或設施。 收益用於償付該道路建設經費使用,且經行政院專案核准有案之管線或設施。 使用人另依協議繳納租金。 消防設施。 郵筒。 公用電話亭。 產權屬用戶所有且與道路路線橫交之民生管線、桿線及設施。 農田灌溉水利設施。 大眾捷運系統及鐵路設施。 	0	平方公尺	$P \times \text{使用係數} \times \text{投影面積}$	

十二	管路(道)、洞道及其他經核准設置之地下管線或設施	0.1	平方公尺	$P \times \text{使用係數} \times \text{有效投影面積}$
十三	其他經核准設置之地上管線或設施	0.2	平方公尺	$P \times \text{使用係數} \times \text{投影面積}$
十四	位於已實施共同管道、寬頻管道及纜線管溝等政府興建收容管道路段區域，屬應遷入而未遷入管道之管線或設施	$\frac{\text{原使用係數}}{5}$	$\frac{\text{平方公尺}}{(\text{公尺})}$	$\frac{P \times \text{使用係數} \times \text{有效投影面積}}{(\text{單位長度})}$

說明：

- 一、P：指管線或設施所在之直轄市、縣（市）轄區之平均公告地價之百分之五；該轄區平均公告地價未達當年期全國平均公告地價者，以當年期全國平均公告地價計之。但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指管線或設施所在之區之平均公告地價之百分之五。
- 二、投影面積：指管線或設施垂直於路面之實際投影面積。
- 三、有效投影面積：指地下管線或設施使用道路範圍之垂直投影面積。
- 四、單位長度：指架空纜線附著豎桿之整列佈設長度。
- 五、自來水、電力及瓦斯之管路（道）、洞道如兼作其他管線事業單位使用者，依第十三項所列基準收費。
- 六、第八項及第九項所列附掛橋梁(含人行及車行陸橋)管纜線，其設置方式應先徵得主管機關同意；附掛隧道(含人行及車行地下道)管纜線，依實際設置情況由主管機關逕依地下管線或地上、架空管纜線公式計算收費。
- 七、第十一項所列管線或設施為具公眾利益性質、產權屬用戶所有或另有協議給付，其使用係數應為零。
- 八、第十四項管線或設施指位於實施共同管道、寬頻管道及纜線管溝等政府興建收容管線之管道路段，於收容管道設計施工時即同意或經核定遷入，而於課徵年期間未辦理遷入或未拆除完成者。

修正說明：

- 一、 為整合道路管線佈設問題，中央及地方政府投資興建之共同管道、寬頻管道及纜線管溝等收容管道設施，對於管道及其內之管線或設施，除依共同管道法規定負擔經費外，並有出租使用收費制度，爰修正第十一項予以免徵道路使用費。
- 二、 位於共同管道、寬頻管道及纜線管溝等政府興建收容管道路段區域，管線機關（構）應積極納管佈纜，完成市區道路電線電纜地下化目標，爰增訂第十四項，主管機關應核定於收容管道設施施工時，業已同意或核定遷入，而於課徵年期間未辦理遷入或未拆除完成之管線或設施，以原使用係數乘以五倍計徵市區道路使用費，如年內辦理遷入或拆除完成，遷入或拆除完成前之使用費係以按月、原係數計徵，遷入或拆除完成後使用費免徵。

第二條附表(修正前)

市區道路使用費收費基準表

項次	管線或設施	使用係數	計算單位	使用費計算(元/年;單位:新臺幣)	
一	豎桿	0.2	平方公尺	$P \times \text{使用係數} \times \text{投影面積}$	
二	變電箱、開關箱、送電塔等電力設施物	0.2	平方公尺	$P \times \text{使用係數} \times \text{投影面積}$	
三	開關箱、交接箱、基座箱等電信設施物、售票亭、候車亭等交通設施物	0.2	平方公尺	$P \times \text{使用係數} \times \text{投影面積}$	
四	電信、瓦斯、油品、石化設施用人(手)孔、閥箱	0.1	平方公尺	$P \times \text{使用係數} \times \text{投影面積}$	
五	自來水、電力設施用人(手)孔	0.05	平方公尺	$P \times \text{使用係數} \times \text{投影面積}$	
六	自來水管線	0.01	平方公尺	$P \times \text{使用係數} \times \text{管線有效投影面積}$	
七	家庭民生用瓦斯管線	0.05	平方公尺	$P \times \text{使用係數} \times \text{管線有效投影面積}$	
八	電力管線	地下管線	0.05	平方公尺	$P \times \text{使用係數} \times \text{管線有效投影面積}$
		架空纜線	0.2	<u>公尺</u>	$P \times \text{使用係數} \times \text{單位長度}$
		附掛橋梁管纜線	0.05	平方公尺	$P \times \text{使用係數} \times \text{管線有效投影面積}$
九	電信管線	地下管線	0.1	平方公尺	$P \times \text{使用係數} \times \text{管線有效投影面積}$
		架空纜線	0.2	<u>公尺</u>	$P \times \text{使用係數} \times \text{單位長度}$
		附掛橋梁管纜線	0.1	平方公尺	$P \times \text{使用係數} \times \text{管線有效投影面積}$
十	油品、石化管線	0.1	平方公尺	$P \times \text{使用係數} \times \text{有效投影面積}$	
十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級政府及所屬機關所設置之非營業用,且具公益性質之管線及設施。 2. 共同管道及設置於其內之各項管線或設施。 3. 收益用於償付該道路建設經費使用,且經行政院專案核准有案之管線或設施。 4. 使用人另依協議繳納租金。 5. 消防設施。 6. 郵筒。 7. 公用電話亭。 8. 產權屬用戶所有且與道路路線橫交之民生管線、桿線及設施。 9. 農田灌溉水利設施。 10. 大眾捷運系統及鐵路設施。 	0	平方公尺	$P \times \text{使用係數} \times \text{投影面積}$	
十二	管路(道)、洞道及其他經核准設置之地下管線或設施	0.1	平方公尺	$P \times \text{使用係數} \times \text{有效投影面積}$	
十三	其他經核准設置之地上管線或設施	0.2	平方公尺	$P \times \text{使用係數} \times \text{投影面積}$	

說明：

- 一、P：指管線或設施所在之直轄市、縣（市）轄區之平均公告地價之百分之五；該轄區平均公告地價未達當年期全國平均公告地價者，以當年期全國平均公告地價計之。但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指管線或設施所在之區之平均公告地價之百分之五。
- 二、投影面積：指管線或設施垂直於路面之實際投影面積。
- 三、有效投影面積：指地下管線或設施使用道路範圍之垂直投影面積。
- 四、單位長度：指架空纜線附著豎桿之整列佈設長度。
- 五、自來水、電力及瓦斯之管路（道）、洞道如兼作其他管線事業單位使用者，依第十三項所列基準收費。
- 六、第八項及第九項所列附掛橋梁(含人行及車行陸橋)管纜線，其設置方式應先徵得主管機關同意；附掛隧道(含人行及車行地下道)管纜線，依實際設置情況由主管機關逕依地下管線或地上、架空管纜線公式計算收費。
- 七、第十一項所列管線或設施為具公眾利益性質、產權屬用戶所有或另有協議給付，其使用係數應為零。